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2023年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公司拟根据子公司融资需要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贴现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将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拟以其名下的自有房地产：以位于同安区同龙二路 943 号、943 号之 2、之 3、之 4、之 5（门卫、宿舍楼、生产车间）、翔虹路 1 号 101/201/301/401 单元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属于纯受益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母公司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资产。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累计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金华、李文忠、杨建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